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同政办发〔2017〕190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大同市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改善文化民生，促进全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和山西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若干意见》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一）按照城乡人口发展和分布，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

化设施。加快推进御东新区大剧院、图书馆、美术馆、体育馆、艺术院校、群众艺术馆及市直院团等项目建设，促进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尽早开放。到 2020 年，实现市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并正常运行，免费开放，各县区图书馆、文化馆达到二级馆的 50%，达到三级馆的 50%，并基本建成博物馆、美术馆。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文化设施的完善和补缺，对个别挤占和挪用的 2019 年全部收回建成，且在明确产权归属、保证持续服务的基础上，整合多方资源，成立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更加方便基层群众。要加强（社区）文体广场建设，把简易戏台纳入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范围。完善乡镇电影放映设施和广播电视户户通、应急广播村村响工程。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健身场所和路径。在文体广场和城乡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公益广告牌。完善旅游集散地公共文化和科普服务设施。鼓励立足当地特色资源，建设专题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馆等设施。公共文化场所要为残障人士提供无障碍设施。

（二）抓好公共文化设施管理、运行和日常保障。突出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落实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深入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免费开放工作。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推进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向社会免费开放，各级各类

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游泳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等创造条件免费开放。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学校内部文化设施和民间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优惠开放。列入免费开放范围的公共文化设施，要规范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

（三）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数字化建设，运用新媒体拓展公共文化服务。加强公共文化大数据采集、存储和分析处理，建设大同文化云平台。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瑰宝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传播。统筹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数字美术馆、数字科技馆、公共电子阅览室、直播卫星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健康在线网络化服务等项目，加快推进数字文化资源在智能社区中的应用。

（四）完善公共文化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应急科普和应急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文化与科技、旅游、金融等领域相关设施和服务平台的整合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整体效能。

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五）维护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围绕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参加公共文化活动以及科普、健身等内容，维护群众文化权益，将戏曲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鼓励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试点工作。

（六）推动城乡公共文化一体化发展。抓好工矿区、移民新

村、廉租房、保障房等集中片区的公共文化服务。重视少数民族聚集区公共文化建设。各级政府购买的公共文化服务重点面向基层配送。

（七）健全公益文化单位经常性送文化下基层制度。深入开展送戏、送电影、送书籍、送体育、送科技、送展览下乡以及进校园、进社区、进厂矿、进军营。扎实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加大优秀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城乡基层的展示宣传力度。

（八）注重提供面向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公共文化服务，积极开展针对性较强的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服务、展演和科普活动。将中小學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纳入教学活动的计划。鼓励采用盲文、手语、字幕、视听读物等多种形式，为残障人士提供无障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文化低保工程。将进城务工人员纳入常住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范围，重视对农民工文化团体的扶持。

三、推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优质化、多样化

（九）依托传统民俗节日和特色文化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开展春节文化庙会、古都灯会、长城文化艺术季、万人广场舞大赛、曾竹韶雕塑作品展、“文化走亲”、“美丽乡村”、“多彩社区”、“文化老区行”、“健身拜年”、“科普每一天”、“法治在身边”等活动。着眼于公众性、参与性、娱乐性、健康性，

努力培育公共文化“一县（区）一品牌、一乡（镇、街道）一特色、一村（社区）一活动”，建设数量更多、质量更好的文化艺术之乡。通过交流展演等形式，为民间文化队伍提供展示提升平台。

（十）加大对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域公共文化资源的整合力度。通过院线、总分馆、行业联盟等形式，推进公共文化机构互联互通，实现文化资源共建共享，积极扩大“京津冀”“乌大张”文化交流。推行公共文化服务“一卡通”。积极开展面向群众的咨询、讲座、培训、展演以及体质测试等文化体育服务。搞好我市“平城讲坛”、“市民大讲坛”、“影像的力量”摄影展、骑游大会、马拉松赛等文化活动。做好面向基层的文化流动服务和巡回服务工作。

（十一）以法治文化、廉政文化、红色文化为重点，创作和提供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作品。加强对重点艺术创作生产的扶持和引导，鼓励创作反映现实生活的作品。提升戏曲艺术服务群众的综合能力和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戏曲院团深入基层演出。

（十二）深入开展文化惠民系列活动。组织开展云冈文化旅游系列活动、歌咏歌舞、戏曲曲艺、诗歌朗诵、书法绘画等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农村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矿区文化、校园文化、军营文化、机关文化、大院文化、家庭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健康、多姿多彩的社会文化形态。开展爱国主义电影进寄宿

制学校、进工地等活动。开展“强健体魄·阳光生活”全民健身活动。引导广场文化活动健康、规范、有序开展。实施“科普惠民工程”，建设公共科学文化传播服务体系。

（十三）深入实施“乡村文化记忆工程”，系统挖掘保护、合理利用历史文化民俗资源。

（十四）建立健全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开展“菜单式”、“订单式”公共文化服务，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文化需求。创新文化服务，鼓励在城市实施“文化惠民（消费）卡”等服务方式。引导社会力量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十五）加强对文化类行业协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文化非营利组织的引导、扶持和管理。有针对性地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为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培育多元承接主体。对基层群众自办文化团队进行登记备案，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鼓励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建文化服务组织，发展乡村文化理事会和文化大院等民办文化。

四、建设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公共文化服务队伍

（十六）加强对基层文化队伍的管理和使用。对实行免费开放后工作量增加、现有机构编制难以满足工作需求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实人员。乡镇（街道）文化站站长由分管文化的乡镇（街道）负责人或其他在编人员兼任，运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岗位等方式，为文化站至少配备1-2名专职管理人员。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要配备1名享受

补贴的文化管理员。发挥好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推进文物保护单位队伍建设。建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队伍激励和保障机制。

（十七）完善公共文化人才政策和措施，吸引各类优秀人才投身公共文化服务。重视发挥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和文化活动积极分子的作用。将公共文化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行公共文化服务持证上岗和定期轮训制度。扎实开展革命老区、贫困山区文化人才培养工作。

（十八）完善文化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等长效机制。弘扬志愿服务精神，鼓励艺术家、专家学者、体育明星等社会知名人士参加志愿服务，推动各类院团、院校等建立志愿服务下基层制度。开展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活动。

五、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保障机制

（十九）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公共文化服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发改、财政、人社等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支持力度。文化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督促推动作用。

（二十）建立科学的公共文化服务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将这一办法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及精神文明创建考核评价体系。将群众满意度作为公共文化服务评价首要标准，探索实施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

（二十一）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责任，建立稳定增长的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保障基本公共文化

服务、重大文化惠民活动、文化低保工程等所需经费。

（二十二）转变公共财政投入方式，提高公共文化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健全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落实现行的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助公益性文化事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规定，鼓励引导各类机构和民间资本投入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化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机制。

附件：大同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6—2020 年）



附件

大同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

(2016—2020 年)

一、服务项目与内容

项目	内容	标准
基本服务项目	读书看报	1、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村（社区）（村指行政村，下同）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 2、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级公共图书馆年入藏图书数量不低于 4000 种，县级公共图书馆年入藏图书数量不低于 1500 种。 3、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收听广播	4、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5、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17 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 6 套广播节目，通过数字音频提供不少于 15 套广播节目。
	观看电视	6、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25 套电视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 15 套电视节目，未完成无线数字化转换的地区，提供不少于 5 套电视节目。
	观赏电影	7、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比例不少于 1/3。 8、为中小学生每学期提供 2 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和 2 部科教影片。
	送地方戏	9、根据群众实际需求，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为每个乡镇（街道）每年送文艺演出 5 场。
	设施开放	10、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科技馆、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节假日期间基本服务项目正常开放。 11、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免费参观。

基本服务项目	数字服务	12、街道电子阅览室计算机终端不少于 12 台，乡镇电子阅览室计算机终端不少于 10 台，社区电子阅览室计算机终端不少于 10 台。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为基层群众提供免费的绿色上网空间。 13、各级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站点实现宽带网络接入。 14、各级公共电子阅览室为社会公众提供免费上网服务。
	文体活动	15、城乡居民依托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公园、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就近方便参加各类文体活动。 16、文化馆（站）等通过开展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培训，培养群众健康向上的文艺爱好。举办文艺演出、展览、理论研讨、文化交流、群众文艺作品创作与推广等活动。 17、公共图书馆举办公益性讲座、培训、展览、阅读推广等活动。
硬件设施	文化设施	18、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科技馆、公共美术馆、乡镇（街道）设置综合文化站纳入本地建设规划，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建设并完善设施设备。 19、结合基层公共服务综合设施建设，整合闲置中小学校等资源，在村（社区）统筹建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因地制宜配置文体器材。加强综合型文体广场建设，把简易戏台纳入村级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范围。
	广电设施	20、设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发射（监测）台，按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等进行建设。
	体育设施	21、县（区）建有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配置群众体育活动器材设备，或纳入基层综合文化设施整合设置；在市辖区的社区建设 15 分钟健身圈，县城的社区建设 10 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达到全覆盖。
硬件设施	流动设施	22、根据基层实际，每个县（区）配备用于图书借阅、科学普及、文艺演出、电影放映等服务的流动文化车，开展流动文化服务。
	辅助设施	23、各级公共文化设施为残疾人配备残疾人通道、盲人阅读器、盲文图书等无障碍设施，有条件的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人员配备	人员编制	24、公共文化机构按照职能和当地编办核准的编制数充实工作人员。 25、在现有编制总量内，根据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业务发展状况，对人员编制进行动态调整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乡镇（街道）文化服务机构配置 1-2 名专职工作人员，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配备一名文化管理员，中心主任由“两委”确定一名成员兼任。
		26、设立专职文物保管员岗位。
	业务培训	27、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二、实施要求

（一）本标准是全市颁布的指导性标准，各县（区）结合当地群众需求、政府财政能力和文化特色，做好细化和落实工作。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县（区）根据全市指导标准以及本地制定的实施标准，明确具体的落实措施、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确保标准实施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标准以县为基本单位推进落实。

（二）各县（区）政府按照标准科学测算所需经费，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落实保障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按照国家补助标准，落实市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 25 万元/馆/年，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 10 万元/馆/年，县级博物馆 50 万元/馆/年，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2.5 万元/站/年免费开放配套经费；行政村 0.5 万元/村/年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保证足额配套。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予以补助。同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地区予以奖励。

（三）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考核制度，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市文化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标准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

查。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公众满意度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推广。